

固原市原州区乡村振兴局

就业帮扶车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绩效 自评总结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 2023 年闽宁协作项目实施方案》（原党办〔2023〕60 号）及原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 2023 年闽宁协作项目资金调整计划》的通知（原政办发〔2023〕62 号）文件精神及资金安排，支付就业帮扶车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项目资金 170 万元，用于对 2022 年、2023 年原州区范围内正常运营的就业帮扶车间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资金下达预算情况。

原州区委办公室 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 2023 年闽宁协作项目实施方案》（原党办〔2023〕60 号）、《关于下达 2023 年闽宁协作项目资金的通知》（原财（农）指标〔2023〕131 号）

（二）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用于对 2022 年、2023 年原州区范围内正常运营、吸纳城乡各类劳动力且吸纳脱贫劳动力（含监测对象）比例不少于 30%，当

年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就业帮扶车间，根据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鼓励帮扶车间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根据原州区 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原州区 2023 年闽宁协作项目资金调整计划》的通知（原政办发〔2023〕62 号）文件精神，原州区乡村振兴局将 145 万元闽宁协作项目资金支付申报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项目的就业帮扶车间。

四、绩效目标自评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关于下达 2023 年闽宁协作项目资金的通知》（原财（农）指标〔2023〕131 号）。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本项目安排 170 万元用于就业帮扶车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项目。资金完成支付 145 万元，支付率 85.3%。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完成数量。资金预算 170 万元，实际发放补助资金 145 万元。

（2）项目完成质量。验收合格，合格率 100%。

（3）项目实施时效。申报时限为 2023 年 6 月至 11 月，项目在规定时间内 100%完成。

(4) 项目成本指标情况。保障原州区 32 家就业帮扶车间正常运行。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实施的社会效益分析。鼓励 32 家就业帮扶车间吸纳就业，带动农户增收，目前已带动 1200 余人，脱贫劳动力 460 余人。

(2) 可持续影响分析。项目持续影响至少 3 年。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通过带动群众就近就地就业，增加劳务收入，群众满意度 95%。

五、绩效自评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就业帮扶车间一次性吸纳就业补助项目，支持了原州区就业帮扶车间的发展，小车间也是“大工厂”，以此带动更多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致富。

六、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积极探索完善和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着力提高绩效意识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本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报告公开使用，广泛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固原市原州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12月11日

